

古物諮詢委員會

第一六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地點：九龍尖沙咀海防道九龍公園香港文物探知館會議室

出席者： 林筱魯先生，JP (主席)
陳捷貴先生，BBS，JP
鍾寶賢教授
何培斌教授，JP
高添強先生
林中偉先生
羅淑君女士，JP
廖宜康先生
林清培先生
呂烈丹教授
倪以理先生
鮑杏婷女士
盛慕嫻女士，JP
蘇基朗教授
鄧淑德女士
謝淑瑩女士，SBS
黃比測量師
黃天祥先生，BBS，JP

李卓榮先生 (秘書)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古物古蹟）

因事缺席者： 陳家駒先生，BBS，JP
趙麗霞教授，JP
何佩然教授
鄧淑明博士，JP
丁新豹博士

列席者：

發展局
雷潔玉女士，JP
副秘書長（工務）1

高慧君女士
文物保育專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廖昭薰女士
副署長（文化）

明基全先生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

馮志明博士
一級助理館長（建築調查）
（只在第四項議程列席）

規劃署
陳月媚女士
規劃署助理署長／都會

建築署
方少偉先生
助理署長（物業事務）

林社鈴先生
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保育組

開會詞

主席感謝委員和各政府決策局及部門的代表出席會議。

第一項 通過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六三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委員會會議記錄 AAB/3/2013-14)

2.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六三次會議的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第二項 續議事項和進度報告

(委員會文件 AAB/15/2013-14)

3. 明基全先生報告說，有關過去三個月修復和維修工程與考古項目的進度，以及教育和宣傳活動的詳情載於委員會文件 AAB/15/2013-14。委員備悉該份文件。

第三項 九龍醫院 M 座文物影響評估

(委員會文件 AAB/16/2013-14)

4. 主席介紹簡介小組的成員：

醫院管理局經理（建造）九龍東辛建生先生

醫院管理局高級經理（行政）黃慶華先生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項目經理伍穎珩先生

周林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古蹟顧問余家聲先生

5. 余家聲先生向委員簡介九龍醫院 M 座（被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別具特色元素、文化價值和歷史背景。他詳細解釋有關將 M 座改建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辦事處和訓練中心的建議，以及將會相應制訂的緩解措施。

6. 盛慕嫻女士申報她是醫管局大會成員。黃比測量師則表示他在九龍醫院出生。

7. 鑑於窗口式冷氣機的原有位置將會裝設新百葉窗，林中偉先生和廖宜康先生建議裝設少些百葉窗，以盡量減低對外牆構成的不良影響。林中偉先生又提出，百葉窗的設計應與未安裝窗口式冷氣機前鋼窗框的式樣以及窗口的大小配合。林中偉先生又詢問將予保留的主樓梯是否符合現時《建築物條例》的有關規定。
8. 伍穎珩先生回答說，醫管局是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成立的。根據該條例，九龍醫院為附表 1 所列醫院，因此任何擬議改動或加建工程均無須提交屋宇署審批。不過，擬議工程的設計已參照屋宇署《2012 年文物歷史建築的活化再用和改動及加建工程實用手冊》的有關規定。
9. 黃比測量師詢問有關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和洗手間一事，余家聲先生回應時解釋，已於地下設置殘疾人士洗手間，並會採取管理措施（如使用可移動斜道）協助殘疾人士。黃比測量師亦建議監察維修保養的狀況，以及預先制訂維修保養計劃，使建築物保持良好狀況。
10. 廖宜康先生對工程建議表示讚賞，但認為位於一樓樓梯平台的新防火玻璃磚牆與現時的建築構件在外觀上格格不入。何培斌教授亦有同樣的看法。
11. 在回應何培斌教授有關一樓新假天花設計的詢問時，余家聲先生向委員保證，新假天花會沿用舊有假天花的設計。
12. 在回應主席有關新逃生途徑的詢問時，伍穎珩先生解釋，為符合現行消防安全規定，有關方面會將地下迴廊兩端的矮牆拆除，以提供新的逃生途徑。林中偉先生提出可否只在建築物中央的位置提供一條逃生途徑。伍穎珩先生強調，由於各房間與該擬議中央位置相距太遠，因此必須設立兩條逃生途徑。
13. 主席建議工程項目小組按照委員就新百葉窗和新防火玻璃磚牆的意見修訂有關建議。他總結說，古諮會大體上支持文物影響評估所得結果，有關方面無須再進一步諮詢古諮會的意見。

第四項 歷史建築物評估工作 (委員會文件 AAB/17/2013-14)

14. 鑑於有必要為委員會文件附件 A、B 和 E 所列歷史建築物的評級進行評估，明基全先生建議先審議這些附件所列的歷史建築物，委員對此表示同意。

15. 馮志明博士利用電腦投影片進行簡報後，委員同意將序號¹184（油麻地九龍佑寧堂）評定為一級歷史建築，以及將序號 636（油麻地九龍佑寧堂牧師住宅）評定為三級歷史建築。

16. 羅淑君女士認為序號 N138（石澳石澳巴士總站建築物）是該地區的地標，鑑於其社會價值，建議將該建築物評定為二級歷史建築。林中偉先生和高添強先生均表示贊同。林中偉先生補充說，該建築物設有懸臂式結構，具特別建築價值。

17. 鮑杏婷女士和林清培先生詢問「包浩斯」式建築物在香港是否罕見。明基全先生回應說，序號 N138 是香港唯一一個以「包浩斯」風格建造的巴士總站。林中偉先生和廖宜康先生補充說，「包浩斯」式私人住宅建築在香港並不罕見。馮志明博士補充說，巴士總站二樓亦用作巴士司機留宿的地方。

18. 在委員提出上述意見後，主席建議以投票方式決定評級，委員對此表示同意。投票結果顯示，13 名委員贊成二級歷史建築的評級。主席總結說，序號 N138 評定為二級歷史建築。

19. 關於序號 588（深水埗汝州街 271 號），明基全先生告知委員，在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的會議上，古諮會已將該建築物評定為三級歷史建築。業主以建築物最近曾進行改動及加建工程為由，要求將其評級降低。經覆核後，評審小組認為該建築物雖曾進行改動及加建工程，其文物價值仍然很高，因此建議評級維持不變。

20. 在審視序號 588 於進行改動及加建工程前後的照片後，廖宜康先生表示不贊同業主要求將評級降低的建議，亦擔心

¹ 會議記錄所提及的歷史建築物編號，與委員會文件 AAB/17/2013-14 附件所列的序號相同。

其他業主會跟隨他的做法。

21. 林清培先生認為，古諮會在審議建築物的評級時，應以其文物價值為主要考慮因素，無須理會任何不良後果。

22. 高添強先生表示，該建築物是香港最早期的唐樓之一，顯示出深水埗從市鎮發展成低下階層住宅區的情況，因而應獲得三級歷史建築的評級。

23. 主席詢問這類型的唐樓在香港是否罕見。明基金先生回應說，隨着香港唐樓的數日日漸減少，序號 588 已成為香港僅餘的同類文物建築之一。

24. 林中偉先生、黃比測量師、黃天祥先生和林清培先生考慮到建築物的文物價值，贊成維持其三級歷史建築的評級。

25. 黃比測量師和呂烈丹教授提出保存私人歷史建築物照片記錄的重要性。呂烈丹教授補充說，照片記錄見證着有關地區的發展和演變。

26. 明基金先生在回應林清培先生的詢問時表示，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已安排為序號 588 拍照，以記錄建築物的變化。

27. 經審議後，委員同意維持序號 588 三級歷史建築的評級。

28. 明基金先生報告說，序號 N178（旺角砵蘭街 130 及 132 號）已於最近拆卸。委員同意不再就該項目的評級進行評估。另外，委員亦已確認附件 B 所載首九個項目的評級。

29. 明基金先生告知委員，古蹟辦收到有關就部分一九七〇年以後落成的建築物（包括序號 N84（觀塘道 2 號新秀大廈）和序號 N162（灣仔分域碼頭））進行評級工作的要求。鑑於現行的評估準則主要用以評估在一九五〇年之前落成的歷史建築物，評審小組認為根據這套準則研究在一九七〇年以後落成的建築物的文物價值，有欠理想。因此，請委員討論應否就一九七〇年以後落成的建築物進行評級工作，以及（如果是的話）應如何評估這類建築物的文物價值。

30. 主席憶述，古諮會只在有必要進行評級工作時，才着手

處理部分於一九五〇年以後落成的建築物（如前中區政府合署）的評級事宜。至於那些並無必要進行評級工作的建築物，他建議古蹟辦提供更多在一九七〇年以後落成的建築物的資料，以便委員作出客觀的評估。謝淑瑩女士、倪以理先生和羅淑君女士均贊同主席的意見。

31. 鑑於香港在一九七〇年以後落成的建築物數目眾多，林中偉先生和黃天祥先生建議評審小組只就當中極具文物價值的建築物進行評估。

32. 林清培先生認為評級工作是根據建築物的歷史價值、建築價值和社會價值等多項準則而作出的全面評估，因此不贊成一刀切地不處理在一九七〇年以後落成的建築物。呂烈丹教授對此表示贊同。

33. 呂烈丹教授留意到，根據現行的評估準則，大部分在一九七〇年以後落成的建築物都不獲任何評級，她擔心公眾人士會因而低估了這類建築物的文物價值，故建議應為這類建築物另訂一套新準則。主席和鄧淑德女士亦有相同的憂慮。

34. 羅淑君女士建議擬備一份清單，臚列哪些一九七〇年以後落成的建築物極有可能被評為歷史建築物。

35. 主席告知委員，評審小組是根據一項全港歷史建築物調查的全面評估結果而給予建議評級，這項調查主要針對一九五〇年之前落成的建築物。他認為應為一九五〇年以後落成的建築物進行同類調查。

36. 蘇基朗教授、黃比測量師和陳捷貴先生贊成先完成在一九五〇年以後落成的建築物的全港調查，並制訂一套新準則，然後才另行處理在一九七〇年以後落成的建築物的評級事宜。

37. 高添強先生指出，序號 N84 的英文名稱原為 Gray Block，以紀念英國皇家空軍格雷上尉（Flight Lieutenant Hector Bertram Gray）。他補充說，格雷上尉曾是長途飛行的世界紀錄保持者，在日佔期間被日軍凌虐處決，因戰爭期間表現英勇而獲追頒喬治十字勳章。本港共有五人獲頒維多利亞十字勳章和喬治十字勳章，唯獨格雷上尉有建築物以他的名字命名。

38. 雷潔玉女士藉此機會告知委員，為配合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建築工程，序號 N162 的部分外牆須予拆除，待工程完成後才恢復原狀。

39. 基於上述意見，委員同意延遲處理在一九七〇年以後落成的建築物（包括序號 N84 和 N162）的評級工作。

40. 倪以理先生和廖宜康先生詢問當局有否為粉嶺高爾夫球場安排評級工作。雷潔玉女士回覆，粉嶺高爾夫球場範圍內有三幢舊建築物，分別為小食亭、俱樂部和行政長官粉嶺別墅。古諮會已把小食亭評為三級歷史建築；而評審小組亦剛完成其餘兩幢建築物的評估工作，將於適當時候把評估結果提交古諮會考慮。

41. 委員亦同意給予序號 N93（打鼓嶺鳳凰湖 35 至 37 號村屋）三級歷史建築的建議評級。根據慣常做法，古蹟辦會着手安排就建築物的建議評級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

第五項 其他事項

42.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六時三十五分結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檔號： LCSD/CS/AMO 22-3/1